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教育局校园安保 护卫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方):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闫文娟

注册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城区教育局(成吉思汗大街
蒙鑫国际北侧新城区教育教学研究中心)

乙方(受托方):山西猛虎安保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冀宝林

注册地址: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亚日街7号407室

开户行: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综改示范区支行

账号:35110230000008811-0001

为加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各公办校园的安全保卫工作,甲、乙双方现就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的相关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地点(范围)、服务内容与工作时间

一、服务地点(范围)

新城区教育局所属公办各中小学、幼儿园、二级单位校园内外可控的安保区域(包括但不限于校园大门、教学楼、操场、停车场等)内涉及老师、学生生命和财产安全事项委托乙方管理(名单见附件)。

二、服务内容

1. 乙方安保人员负责甲方指定的服务范围内的安全保卫工作。
2. 对进出校园的人员和车辆进行证件查验、信息登记。
3. 妥善处理突发情况。
4. 对甲方安排乙方的责任区经常进行安全检查，定期检查校内安全设施，并根据情况对甲方提出安全隐患整改建议。
5. 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保规范要求。
6. 对于发现的校园内的校园侵权事件及时向甲方汇报，能够及时制止的应当及时制止。
7. 其他甲方要求或指定的与甲方师生、甲方场所有关的人身、财产安全服务事项。

三、工作时间

按照所服务校园上下班工作时间。(根据各校园上课、放学时间，寒暑假统一由教育局通知乙方确定工作、放假时间)

第二条 服务期限及派驻护卫人数

- 一、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6 月 6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5

日止。甲方要求乙方安排护卫队员 210 名(各校园人员数量安排以甲方实际要求为准,如遇紧急情况或人员短缺,乙方应及时配合甲方增补人员,并确保护卫人员的数量安排和质量符合甲方要求)。乙方管理人员姓名: , 职务: 联系电话: 。

在实际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视实际需要增减护卫人数,增加人员的,在结算护卫服务费时,按护卫实际增加后经甲乙双方确认的人数计算支付费用;减少人员的,护卫费相应核减。增减的人员费用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支付结算,甲方超付相关费用乙方应予以退还。增减人员名单需经双方书面确认,确认的人员名单作为本合同附件,将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增减人员。

二、甲方如需乙方提供额外安保服务,应提前三日向乙方书面提出,经乙方书面同意确认后,双方签署确认书,确认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将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甲方要求或同意,乙方提供了额外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费用,但乙方提供的额外服务是为了应对紧急情况或保护甲方利益而必须立即实施的除外。

第三条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全年安保护卫总服务费(中标价)为人民币 7.524.000 元整(柒佰伍拾贰万肆仟元整),该费用

标准中已经包含了包含周六日、法定节假日、寒暑假、护卫人员加班费、夜班加班费等费用，但不包含增加人员的服务费用以及额外安保服务产生的服务费用。乙方不得以相关护卫人员加班为由另行增加服务费或提高费用标准。如减少护卫人员的，服务费据实结算并相应核减。

二、服务费支付具体时间为一年两次(即 2025 年 12 月 6 日一次、2026 年 6 月 6 日一次)如因特殊情况，可双方协商延期付款，并以书面形式确认。

三、乙方应在每个支付周期届满前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支付乙方安保护卫服务费，如未按约定期限开具发票导致服务费延期支付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建立安全保卫制度，及时将其制度传导给乙方派驻人员或进行适当的培训，明确乙方保安人员工作职责及工作任务，并指定具体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对护卫工作进行监管、沟通协调。

2、乙方派驻的护卫人员违反甲方的有关制度，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人员调换要求，乙方应在 3 日内予以调换。

3、因乙方护卫人员玩忽职守、故意、重大过失等原因给甲方造成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赔偿金额视损失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甲方有权从应当支付乙方

的服务费中扣除。

4、甲方需要乙方增加派驻护卫人员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并明确护卫的具体标准、人数及到岗时间、工作地点等内容。

5、甲方负责为乙方护卫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甲方不为乙方服务人员提供住宿、交通费等费用。

6、甲方对乙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安全隐患整改建议及措施，甲方认为符合相关规定且可行的，可进行相应整改。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确保护卫人员的服务质量达到一下标准：

(1) 护卫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具备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

(2) 护卫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中的各项安全保卫规范；

(3) 护卫人员必须保持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服务态度。如乙方服务质量未能达到上述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限期乙方仍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护卫人员，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派驻的护卫人员应当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监督和考核。

3、乙方有权对甲方存在的安全隐患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认为符合相关规定且可行的，可进行相应整改。

4、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范围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承担甲方的安全保卫任务，确保护卫责任区的安全。

5、乙方协助甲方及有关部门做好预防和打击责任区的违法犯罪活动。

6、乙方护卫人员在履行乙方的职责中，造成财产损失、自身或他人人身伤害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乙方派驻护卫人员如出现违法犯罪行为，与甲方无关。甲方告知乙方情况后，交由乙方同公安机关处理。情况紧急的，直接交由公安机关处理。

8、若乙方调整护卫人员，需及时将满足甲方要求的替换护卫人员身份证明，无犯罪记录劣迹证明、安保证书、心理健康证明向甲方提供。

9、乙方派驻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合同，且乙方应保证与派驻人员签订合法的劳动关系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及有关保险，合法用工，不拖欠工资。如乙方未依法为派驻人员缴纳社会保险或存在违法用工行为，派驻人员不得向甲方主张权利，如因此对甲方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

10、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护卫人员身份证明，无违法犯罪记录劣迹证明、安保证书、心理健康合格证明。乙方人员(包括更换、新增的安保人员)上岗前由乙方安排体检，以排除

存在疾病的人员，以保证护卫的正常进行，减少不必要的纠纷隐患，体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将体检报告、健康证明提交甲方。

11、乙方派驻的护卫队员应保守甲方的商业机密，不得外泄。

12、乙方应保持派驻的护卫人员稳定，如人员调整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甲方。

13、乙方负责安排派驻护卫的调休假。调休假期间，乙方安排其他护卫顶班，并不再向甲方增收服务费。乙方安排的调休不得影响安保服务的质量，不得延误安保服务的提供。

14、乙方负责提供各校园必要的安全防范器材(防暴盔、防刺服、防割手套、防爆钢叉、防暴盾牌、齐眉棍、强光手电等)，并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更新换代。相关费用由乙方自担。

第五条其他约定

一、乙方向甲方派驻的护卫人员必须政治合格、业务精通、身体健康，不存在无法适应本工作的疾病或遗传病、五官端正，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58 周岁以下，保安身高 170 cm 以上，高中以上文化程度，能够胜任安保护卫工作。

二、甲方及其员工对乙方派驻的护卫人员工作及履职行为必须给予积极的支持和配合。

三、乙方护卫人员在为甲方执行护卫任务时，发生人身

伤害或财产损失等事件，由乙方承担相关经济责任，与甲方无关。乙方护卫服务人员所发生的的工伤，或造成任何其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若甲方因上述问题先行承担了全部或部分的经济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当期应支付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若不足，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四、本合同中为甲方提供服务的是指为包括新城区教育局及所属使用安保服务的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二级单位及其所属教育部门所提供的安保服务。

第六条违约责任

一、合同期内，未经对方同意，一方擅自不履行或部分不履行本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合同期内，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如因甲方或乙方单方面无法履行合同时，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函告对方，在取得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视为违约，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范围为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费的 10%，如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应进行赔偿。

三、合同期内，乙方提供的护卫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四、乙方提供的护卫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相关护卫人

员存在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全部服务费 10%的违约金。

五、甲方无故未及时支付服务费用，需支付当次服务费(以半年内实际结算应付服务费计算)金额 10%违约金。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解除、终止及纠纷的解决

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乙方进场后前 2 个月为试用期，如乙方在试用期内不能履行本合同或履行不符合甲方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如双方有意愿继续合作，则需另行签订书面合同，否则本合同到期自动终止。

三、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附则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国家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和规章造成本协议条款必须修订时，均应以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为准，由甲乙双方协商修订。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各份均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闫文娟

签订日期: 2025年6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冀宝林

签订日期: 2025年6月6日